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乌县财政局

寻农财字〔2024〕20号

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2024 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23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农字〔2024〕51号）要求，为做好我县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含粮食单产提升和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两个项目）的实施，确保实施成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市级下达我县2024年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99万元，粮食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任务面积1.08万亩，生产实施改善项目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不少于1家、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2家。各经营主体在自愿的基础上，自主申报，综合考虑经营主体各方面的因素，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分配粮食单产提升项目69万元、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30万元，两个项目分配资金可以调剂使用，具体补助资金以实际完成任务量为准。

二、实施内容

(一) 粮食单产提升项目

1. 支持对象。支持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兼顾水稻种植大户和农业企业。支持对象是合作社的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支持对象对其他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有示范带动作用，无其他不良记录和社会负面影响。

2. 实施内容。坚持良种良法相配套，通过引进高产优质品种，因地制宜选用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增密减氮、侧深施肥增施穗粒肥等关键增产技术，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管理，辐射带动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提升粮食单产能力。

3. 补助标准。按照采取水稻关键单产提升技术的实际投入测算，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超过 50 万元（含）的，要提前报市级审核备案。**种植股要牵头**做好水稻测产工作，测产主体数量不得低于项目实施主体总数的 20%。实施区域水稻单产量比上一年度我县水稻单产平均水平提升 1%以上，否则不予奖补。项目主体不得重复享受绿色高产高效等项目补助。

4. 工作要求。原则上，实施单产提升项目区域要集中连片，在一个连片区域内，集中推广一种单产提升模式，可以选用一种或同时选用多种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一个连片区域内可以由一个或多个项目主体实施，由多个项目主体实施的，每个项目

主体应当运用相同的单产提升关键技术。

（二）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1. 支持对象。聚焦我县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集中支持该产业的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省级家庭农场（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申报实施项目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带农要分别不低于5户和10户。支持对象是合作社的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支持对象无其他不良记录和社会负面影响。

2. 实施内容。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等，提升规范运营水平和联农带农服务能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良种良法，购买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检疫检测等设施设备优先支持购置插秧机、粮油干燥机械等设备。②改善基础条件，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标准化生产基地；③做好农产品质量标准提升与认证，创建农产品绿色品牌；④开展合作社成员培训，改善培训基础条件等。

3.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主体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4. 工作要求。项目须为2024年新增项目，单个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道路、围墙、办公楼、宿舍、食堂等与农业生产无关的设施，不得支付日常办公经费、土地流转费、人员工资等。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支持对象、支持内容、补助标准、申报条件、实施程序、项目监管及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内容，并在2024年10月2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组织项目申报。凡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自愿基础上，根据扶持内容和补助标准，制作《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书》（附件2），填写《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备案表》（附件1-1）或《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备案表》（附件1-2）或《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备案表》（附件1-3），于2024年10月28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纸质稿和电子稿均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粮食单产提升项目报送至种植股邮箱：xwnyjnzqz@163.com，生产实施改善项目报送至农经股邮箱：2832222@163.com。项目申报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召开集体会议研究，同意后行文推荐至市农业农村局复审。同时，要将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台账录入江西省家庭农场信息管理系统，将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台账录入江西省农民合作社监管及信息服务系统，逐级审批备案。此外，所有实施项目的家庭农场还须通过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

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相关信息。

（三）组织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种植股负责组织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实施、农经股负责组织生产实施改善项目实施，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实施，各责任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管理和指导服务，对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主体要及时调度。

（四）组织检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实施主体上报的项目实施竣工报告（包含项目实施竣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 other 工作情况报告）后，将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会同县财政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对实施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组织项目验收。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收集整理好项目实施有关档案资料，作为资金拨付依据，同时做好接受省、市检查验收和做好绩效评估准备工作。

（五）办理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县财政部门的沟通协商，确保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验收合格项目的补助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实施主体。补助资金比例及额度不得突破本方案规定的上限。项目资金拨付后，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大力营造推

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提质增效发展的良好氛围。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对项目进行验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等。

（二）加强项目监管。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要求，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实施主体要向全体成员公示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工作不力、未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任务主体下年度将不分配项目资金，对弄虚作假的，将严肃查处，将取消项目资格和奖补资金。

附件：1-1《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备案表》

1-2《家庭农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备案表》

1-3 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备案表

2. 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书

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寻乌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农民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 (市、 区)	农民合作社名称	登记注 册 时间	主体 级别	主要产业	年经营 收入 (万 元)	带动农 户数量 (户)	带动农户 户均增收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分项 预算 (万 元)	项目 总预算 (万 元)	中央财政 资金补助 金额(万 元)	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备注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注：1. 带动农户数量=成员户数+带动周边非成员农户数。2. 带动农户户均增收是指纯收入。

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连片区域名称	涉及乡镇	种植季别 (早、中或晚稻)	连片区域 总面积 (亩)	带动农户 总数 (户)	带动农户 均增收 (万元)	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内容	实施主体名称	主体 级别	单个主体实 施面积 (亩)	单产提升 关键技术 投入 (万元)	中央财政 资金补助 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1			A乡镇、B 乡镇...					1. 关键技术A (单价__元/亩) ; 2. 关键技术B (单价__元/亩) ; 3.							
2															
3															

注：1. 连片区域名称由项目县根据实际自行确定；1. 同一连片区域内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同时运用“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内容”项目中载明的所有单产提升关键技术。2. 种植季别在早稻、中稻或晚稻中选择一种，如果该区域同时实施早稻和晚稻，要分序号填写。3. 原则上一个项目实施主体只在一个连片区域内申报项目。4. 单个主体实施面积之和等于连片区域总面积。5. 带动农户均增收是指纯收入。

附件 2

**中央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食单产提升）
项目申报书
（2024 年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址：

邮政编码：

目录

1. 项目申报报告;
 2. 项目申报审批表;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或土地流转合同书复印件;
 5. 财务报表 (合作社、农业企业提供);
 6. 生产经营等管理制度及上墙照片, 合作社须提供章程、会议记录 (至少一次);
 7. 办公场所、生产场所照片;
 8. 无不良记录和社会负面影响承诺书;
 9. 其他相关材料 (带动农户花名册)。
- (注: 申报书一式 4 份, A4 纸大小, 装订成册)

XX（经营主体）关于申请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实施条件改善（粮食单产提升）项目报告

（参考文本）

一、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情况简介
- （二）制度建设、财务管理、产业发展情况等
- （三）有无不良记录（行业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 （二）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
- （三）项目任务内容
- （四）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 （五）其他

项目申报审批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意见	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此申请。 法定代表人签名：项目单位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经审核、公示等程序，该主体符合项目实施条件， 申报项目内容符合实施要求，同意报市级备案。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